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经过公司及全体员工的努力，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同时今年也是公司成立的第十年，十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整体实力与品牌不断提升，对市场的把握及战略的部署有着更加成熟的思考。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管理团队积极进取，紧跟市场需求，时刻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自身的战略部署，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了人力资源建设，努力打造了高效团队，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好更加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287,050.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16,928.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实现利润总额为 53,790,017.2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14,798.0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95%。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的议案》； 3、《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预算报告》； 5、《2016 年度财务报表》； 6、《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变更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的议案》；
5	2017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名李晗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7、《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母基金认购协议》；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
1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公司上市后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格局和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认真审慎地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任命新非独立董事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其作用，

充分考察了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对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 2017 年公司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考核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姜省路、陈喜年、张健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